靜宜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411 學習成效檢核方案

112年9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411 方案	大眾傳播學系			
	畢業前應達成之檢定項目	通過標準	相關課程之配套措施	
英文檢定	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需通過	通過全民英檢	未通過英文檢定者配套措施如下:	
	全民英檢中級聽力/閱讀	中級聽力/閱讀	1. 未通過英文檢定者,需於畢業前	
	或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	或相當程度之	至少修得8學分英文相關課程(大	
	驗	其他檢定測驗。	一英文 4 學分、外語教學中心開	
			設「選修英語」課程、輔修及雙	
			主修英文系學分皆可列計),始得	
			畢業。	
			2. 「選修英語」課程如為補救未通	
			過英檢之學分者,不計入畢業學	
			分(亦不列入外系學分)。	
			3. 修習外語教學中心所開各類進階	
			選修課程之相關規定,請參閱「英	
			文能力畢業條件配套措施實施要	
			點」。	
競賽	於畢業前至少參加過一次	正式完成參賽	配合本系實作課程,請授課老師鼓勵	
	專業競賽。專業競賽項目	並將完整參賽	學生創作,並將完成之作品積極參加	
	包括本系大傳奧斯卡競賽	資料及本系學	校內外專業競賽。	
	或校內外影音、新聞專業	生參與專業競		
	競賽。	賽檢核表繳交		
		給本系即屬通		
		過。		
實務實習	於畢業前至少曾修習通過	學生至少需修	 配合本系選修課程「企劃觀點與主題	
	一次本系「企劃觀點與主	習通過任一科	實務(一)」、「企劃觀點與主題實務	
	題實務(一)」、「企劃觀點	指定課程。	(二)」及「校外實習」實施。	
	與主題實務(二)」或「校外			
	實習」課程。			
專題研討	參與專題研討:	通過本系畢業	相關規定,請參閱「靜宜大學大眾傳	
	於畢業前至少需完成一部	作品、畢業專題	播學系學生畢業作品實施辦法」、「靜	
	畢業作品(論文寫作或媒	課程成績檢核。	宜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畢業成果發表	
	體製作擇一)		籌辦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	

411 方案	大眾傳播學系		
	畢業前應達成之檢定項目	通過標準	相關課程之配套措施
通過會議			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9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9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年06月0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年09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年01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年08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年08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u>民國</u>	112年09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